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劉黎涵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417)
電子郵件：an0425@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1305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常見問答1份，請轉知所屬社區規劃師、村（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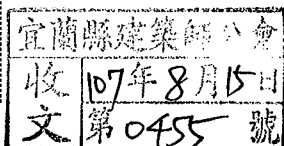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8月7日營署更字第1070056227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大同鄉公所除外)、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陳金德

建設處代理處長李欣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冠華
聯絡電話：87712909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傳真：877129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562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59980_107D2027109-01.pdf)

主旨：檢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常見問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7年7月25日
(107)保證規劃二字第8705764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簽約之金融機構業自10
7年8月1日起開始受理旨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請依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署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都市更新組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翊銘 分機：211 保證二科：582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內政部

掛號 8705764 6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二字第 870576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常見問答
 三、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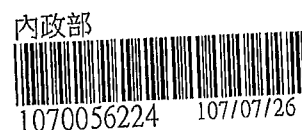
主旨：為協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者取得重建資金，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5 月 7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33990 號函、內政部 107 年 4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9961 號、107 年 6 月 6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0040209 號及 107 年 7 月 1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70046838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4 月 24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5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保證要點摘述如下：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專款之十倍為限。(第二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符合作業要點第五點者，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者，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另亦不得有票債信異常等不良情事。(第三點)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第四點)

(四)信用保證成數：九成。(第五點)

(五)保證手續費：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三，由借款人負擔。(第六點)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

1. 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滿時。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第十四點第六款)

三、另檢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常見問答」供參。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合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總經理 蕭善言

公出

副總經理 袁明儀

代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7.04.24 本基金第 14 屆董事會第 15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 107.05.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033990 號函同意備查

一、目的

依據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辦理重建工程者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要點第五點者。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者。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六、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並由本基金核發保證書，經授信

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未於前述期限內辦理者，本基金不予保證，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逾期之通知：授信到期或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二)逾期之催收：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收回款之帳務處理：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代位清償之申請

(一)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代位清償請求權得請求之範圍，以內政部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十一、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

(一)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二、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授信單位不得拒絕。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第四點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 未依本要點第六點保證手續費、第七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八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規定辦理者。
2.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3.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但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四、其他

(一) 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借款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 辦理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請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之告知書內容(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代本基金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義務；另為符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等相關規定，授信單位應代本基金取得送保戶相關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作業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四)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五)本基金就送保案件有關事項得隨時派員查核或請求提供有關資料，授信單位應配合辦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

- 1.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滿時。
- 2.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
- 3.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十五、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
-常見問答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107年8月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 – 常見問答

壹、信用保證規章之適用.....	3
一、金融機構辦理該項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時，應適用哪些信保規定？是否仍應符合一般性貸款送保時所適用之「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3
貳、送保之金融機構.....	3
一、哪些金融機構得送保該項貸款？.....	3
參、信用保證對象.....	3
一、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對象為何？係由金融機構或由信保基金認定？.....	3
二、申貸者使用票據及債信往來異常，得否辦理該項貸款保證？.....	4
肆、信用保證貸款之用途、額度、期限及保證成數.....	4
一、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用途、額度為何？貸款撥貸方式為何？.....	4
二、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期限為何？.....	4
三、該項貸款信用保證成數為何？.....	4
四、該項信保業務所需的專款來源為何？所能保證的總額度有多少？.....	4
伍、連帶保證人.....	4
一、金融機構辦理該項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時，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4
陸、送保作業程序.....	5
一、該項貸款如何申請信用保證？.....	5
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可否辦理申請？.....	5
三、若於信保基金保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間內未予撥貸，是否即喪失送保資格？..	5
四、經信保基金同意保證之保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且尚未撥貸，如申貸者擬改向其他授信單位申貸送保，應如何處理？.....	5
五、金融機構於撥貸後，如何通知信保基金？.....	5
六、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時，是否須將申貸者之相關核貸文件等影本一併檢附？.....	6
七、該項貸款移送保證後，申貸者可否將該項貸款移轉至其他金融機構繼續辦理信用保證？.....	6
柒、保證手續費.....	6

12

一、申貸者是否應負擔保證手續費?.....	6
捌、展期或變更分期償還.....	6
一、該項貸款申貸者分期攤還本金時，是否均須通知信保基金解除已攤還部分之保證責任?.....	6
二、移送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辦理展期或變更分期攤還方式之需要，應如何辦理?.....	6
三、該項貸款初貸時如未送保，俟辦理展期或變更分期攤還方式時始發現並擬送保，信保基金可否接受?.....	7
玖、期中管理、借新還舊之禁止.....	7
一、申貸者如未能依約按期還本繳息，應否通知信保基金?.....	7
二、申貸者前向金融機構申貸之貸款目前尚有餘欠逾期未還，基於前債到期理應先行償還之原則，可否就擬貸放送保之該項貸款撥出一部分沖償該筆延滯之貸款?.....	7
三、在該項貸款開辦前，金融機構已對危老建築重建戶核撥重建貸款，可否以借新還舊方式將該筆貸款移送信用保證?.....	7
拾、保證責任之免除.....	7
一、金融機構抵觸哪些規定，會導致信保基金不代位清償?.....	7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 – 常見問答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以下簡稱該項貸款保證），藉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住戶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俾早日解決居住問題。茲為便於金融機構瞭解該項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及規定，爰將常見之相關疑義與解答分類說明如下供參。

壹、信用保證規章之適用

一、金融機構辦理該項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時，應適用哪些信保規定？是否仍應符合一般性貸款送保時所適用之「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答：金融機構辦理該項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時，在信保基金規章適用方面，依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稱保證要點）辦理即可，得免適用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之各項規定，以簡化金融機構送保作業。

貳、送保之金融機構

一、哪些金融機構得送保該項貸款？

答：本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辦理。

目前本基金已與59家本國金融機構簽訂委託契約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有關簽約金融機構之名單，詳見本基金網址：www.smeg.org.tw。

參、信用保證對象

一、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對象為何？係由金融機構或由信保基金認定？

答：1.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對象應符合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五點有關規定。即申請人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證明，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者，於該項認定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信用保證。

2.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貸資格，係由承貸金融機構逕依該項貸款有關規定認定。

二、申貸者使用票據及債信往來異常，得否辦理該項貸款保證？

答：承貸金融機構於授信時，如知悉申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者。

肆、信用保證貸款之用途、額度、期限及保證成數

一、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用途、額度為何？貸款撥貸方式為何？

答：1. 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用途：用於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工程必要之融資。
2. 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額度：每戶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3. 該項貸款之撥貸方式：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實際需求辦理，得一次動用、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二、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期限為何？

答：該項貸款之信用保證期限，以承貸金融機構核定的貸款攤還期限為準，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如申貸者於保證期間有展延或分期償還之需要，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實際需求調整期限及償還方式。

三、該項貸款信用保證成數為何？

答：信保基金提供九成之保證。

四、該項信保業務所需的專款來源為何？所能保證的總額度有多少？

答：(1) 由內政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之信用保證專款支應。
(2) 信用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專款之十倍為限。

伍、連帶保證人

一、金融機構辦理該項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時，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答：得免徵提連帶保證人。

陸、送保作業程序

一、該項貸款如何申請信用保證？

- 答：1.該項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逕依有關規定審理，每一申貸者首次撥貸及送保前，承貸金融機構應先填送「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申請項目「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
- 2.信保基金將以「保證書」回覆，授信單位收到信保基金回覆同意保證並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後，應於保證書所載有效期限內辦理首次撥貸，再於撥貸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填寫「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信保基金，即完成移送信用保證之手續。

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可否辦理申請？

- 答：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目前並非本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申貸者如擬申請該項貸款保證，請洽前述本基金之 59 家簽約金融機構辦理申貸。

三、若於信保基金保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間內未予撥貸，是否即喪失送保資格？

- 答：經信保基金回覆同意保證之保證書，授信單位應於「保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限內，核准並動用首筆授信，未能及時於前述期限內動用者，保證書即自動失效，應於撥貸前重新辦理申請。保證書所載之有效期限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四、經信保基金同意保證之保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且尚未撥貸，如申貸者擬改向其他授信單位申貸送保，應如何處理？

- 答：若申貸者在尚未撥貸前擬改向其他授信單位申貸送保，原取得信保基金同意保證之「保證書」應先予註銷，再由其他授信單位申貸送保。保證書註銷方式：
- 1.如取得保證書之授信單位係與信保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請授信單位至信保基金網路作業系統之「授信保證條件變更(含註銷)/企業基本資料異動」功能辦理註銷該保證書。
 - 2.亦可透過擬送保之其他授信單位於徵得申貸者同意後，填寫「註銷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本表單請逕至信保基金網站「應用表格」下載列印使用，本表單亦適用於非簽約使用網路作業系統之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並加蓋授信單位及有權簽章人員章戳後，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信保基金申請(不受理傳真申請)。

五、金融機構於撥貸後，如何通知信保基金？

- 答：送保之授信應於撥貸後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通知信保基金，保證責任溯自撥貸日起生效。

六、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時，是否須將申貸者之相關核貸文件等影本一併檢附？

答：為簡化送保作業手續，填送「通知單」時，其餘文件得免檢附，但承貸金融機構應將「通知單」及相關核貸文件隨案留存備查。信保基金如基於個案需要，洽請承貸金融機構檢送相關資料供參時，仍請配合辦理。

七、該項貸款移送保證後，申貸者可否將該項貸款移轉至其他金融機構繼續辦理信用保證？

答：該項貸款移送保證後，申貸者不得將該項貸款更換至其他金融機構繼續辦理。但如申貸者有需要，可將該項貸款餘額移轉至同一金融機構之其他授信單位繼續辦理。其辦理之方式為：

- 1.與信保基金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金融機構，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該系統之「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功能辦理，信保基金於辦妥移轉手續後於線上回覆，再請原送保授信單位將回覆結果轉知承接之授信單位。
- 2.信保基金於辦妥移轉手續後，承接之授信單位得繼續依原保證書辦理。

柒、保證手續費

一、申貸者是否應負擔保證手續費？

答：為降低危老建築重建戶申貸者之財務負擔，該項貸款之保證手續費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三計收保證手續費。

捌、展期或變更分期償還

一、該項貸款申貸者分期攤還本金時，是否均須通知信保基金解除已攤還部分之保證責任？

答：承貸金融機構須於申貸者有分期攤還本金、辦理展期或變更分期攤還條件時，發現貸款餘額有變動者，即通知信保基金解除該部分之保證責任。

二、移送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辦理展期或變更分期攤還方式之需要，應如何辦理？

答：辦理展期或變更分期攤還方式，至遲於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屬分期償還案件，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後二個月內，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

證處理要點」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倘未符合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所列程序，請先填送「送保案件辦理展延、變更分期償還申請書」申請，嗣信保基金回復同意後，再依前述相關作業辦理。

三、該項貸款初貸時如未送保，俟辦理展期或變更分期攤還方式時始發現並擬送保，信保基金可否接受？

答：類此案件因與規定不合，信保基金歉難接受。

玖、期中管理、借新還舊之禁止

一、申貸者如未能依約按期還本繳息，應否通知信保基金？

答：承貸金融機構如對該筆貸款主張提前視為立即到期，則應自視同到期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含授信到期、視同到期）」通知信保基金。

二、申貸者前向金融機構申貸之貸款目前尚有餘欠逾期未還，基於前債到期理應先行償還之原則，可否就擬貸放送保之該項貸款撥出一部分沖償該筆延滯之貸款？

答：依規定送保之貸款不得用以償還舊有貸款。（該項貸款保證要點中明定：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金融機構原有債權者，就不符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三、在該項貸款開辦前，金融機構已對危老建築重建戶核撥重建貸款，可否以借新還舊方式將該筆貸款移送信用保證？

答：類此情形，違反保證要點「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就不符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之規定，該筆貸款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拾、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金融機構抵觸哪些規定，會導致信保基金不代位清償？

答：(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保證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第四點信用保證之授信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 未依保證要點第六點保證手續費、第七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八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規定辦理者。

2.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保證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或視同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3.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保證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但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貸款資金及信用保證專款來源如下：
 - (一) 貸款資金：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
 - (二) 信用保證專款：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提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專款，設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代位清償、攤付訴訟、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
- 三、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部撥付專款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部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
- 四、承貸金融機構：由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 五、信用保證貸款對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者，且重建前建築物用途供住宅使用。
- 六、貸款額度、利率、期限及信用保證條件：
 - (一) 貸款額度：每戶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 (二) 利率：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三) 期限：以承貸金融機構核定之貸款攤還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五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及償還方式。
 - (四) 信用保證條件：
 1. 保證成數九成。
 2. 保證手續費按保證金額以年費率千分之三計收，由借款人負擔。

七、移送信用保證程序：

- (一) 申請信用保證者，應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辦，金融機構按其信用保證之案件可貸金額提送信保基金審查。
- (二) 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免徵提連帶保證人。

八、監督機制：

-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部及信保基金查核。
- (二) 借款人如未將核貸金額作為重建工程必要經費之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承貸金融機構得按其放款規定，並溯自第一次貸放日起核算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
- (三)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按季作成報表函送本部（格式如附件）。
- (四) 本部、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